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參照《公約》第 22 條執行
第 3 條(遣回與來文)

鑒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22 條第 4 款要求禁止酷刑委員會“參照個人或其代表以及有關締約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審議根據第 22 條所收到的來文”，

鑒於因適用委員會《議事規則》(CAT/C/3/Rev.2)規則 111 第 3 段所引起的需要，並

鑒於有必要根據《公約》第 22 條預訂的程式為實施第 3 條擬訂準則，禁止酷刑委員會第十九屆會議 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317 次會議通過了下列一般性意見，作為各締約國和撰文人的指導：

1. 第 3 條僅適用於有充足理由認為撰文人可能遭受《公約》第 1 條定義的酷刑的案件。
2. 委員會認為，第 3 條中的“另一國家”指所涉個人正在被驅逐、遣返或引渡的國家以及撰文人今後可能被驅逐、遣返或引渡的國家。
3. 根據第 1 條，在第 3 條第 2 款中提及的“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情況”的標準，僅指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施行或煽動或認可或默許的侵犯人權情況。

能否受理

4. 委員會認為，撰文人有責任遵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則 107 的各項要求，提出表面上證據確鑿的案情，以便委員會根據《公約》第 22 條受理其來文。

事實依據

5. 就根據《公約》第 3 條確定一個案件的事實依據而言，撰文人有責任提出可以論證的案件。也就是說，撰文人的立場必須有充足的事實依據，才能要求締約國作出答復。

6. 銘記締約國和委員會有義務評估是否有充足理由認為撰文人如被驅逐、遣返或引渡可能遭受酷刑，在評估遭受酷刑的危險時，絕不能僅僅依據理論或懷疑。但是，不必證明這種危險極有可能發生。

7. 撰文人必須證明自己可能遭受酷刑，這樣認為的理由如所述的那樣充足，這種危險是針對個人的，而且切實存在。雙方均可以就此事提出一切有關資料。

8. 下列資料雖然不詳盡，但切合需要：

- (a) 是否有證據表明所涉國家是一個一貫嚴重、公然或大規模侵犯人權的國家(見第 3 條第 2 款)？
- (b) 撰文人是否曾遭受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施行或煽動或認可或默許的酷刑或虐待？如果是，是否是最近發生的？
- (c) 是否有醫療證據或其他獨立證據證明撰文人關於曾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指控？酷刑是否有後遺症？
- (d) 以上(a)段所指情況是否已發生變化？境內人權情況是否已發生變化？

(e) 撰文人是否在所涉國家境內外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活動，使得他(她)如被驅逐、遣返或引渡到該國，特別容易遭受酷刑？

(f) 是否有任何證據證明撰文人是可信的？

(g) 撰文人的指控中是否存在與事實不符的情況？如果存在，是否有重大關係？

9. 銘記禁止酷刑委員會不是一個上訴機構、准司法機構或行政機構，而是由締約國自己設立的僅享有確認法律關係權力的監測機構，因此：

(a) 委員會在行使《公約》第 3 條規定的管轄權時，將極其重視所涉締約國機關的調查結論；但

(b) 委員會不受這種結論的約束，而是根據《公約》第 22 條第 4 款，委員會有權依據每個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評估事實真相。